

合 同 书

甲方：鄂州市华容区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鄂州市华容区建风印刷部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达成以下协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价 (元)	原金额 (元)	优惠率%	金额
1	宣传牌费用(详情见明细单)	1 批	25410	25410	7	23631.3
合 计	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叁角			25410	7	23631.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履行。

1、付款方式：货款交货验收合格时一次付清。

2、交货时间： 年 月 日

质量标准

1、甲乙应认真审核设计制作文件，经甲方确认后开印。甲方确认后，若仍有错误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；若甲方要求改版，其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制作图文印刷，如有问题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；乙方应按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仲裁机构仲裁。

甲方代表签字(盖章)：



乙方代表签字(盖章)：

